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文件

茂石化协〔2021〕18号

关于开展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2021年度评选表彰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2021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，更是不平凡的一年，每一步前行都烙下深刻印记，每一份收获都来之不易。我市石化企业经过一年来的艰苦努力，所获得的成绩得到了市委、市政府高度肯定，深受社会好评。这是全市石化人通过努力奋斗得来的，为了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决定开展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2021年度评选表彰活动。近期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并反映增加杰出企业家表彰，现新增该奖项，请各单位积极参与申报。具体评选事项如下:

一、参评对象

（一）申报企业奖项的必须为在茂名市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石油化工企业、科研院校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

法规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重大安全环保、质量事故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申报个人奖项的必须为在茂名市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石油化工企业、科研院校在职职工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。

二、企业评选奖项及标准

（一）突出贡献企业。（拟评 20 家。1.2.3 条符合其中一个条件即可，4.5 条需全部符合）

1.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承担社会责任，2021 年向社会爱心捐款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；

2.2021 年企业纳税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或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；

3.在抗击新冠疫情中，积极支持配合疫情防控，为社会公益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；

4.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无自身责任引发的重大经济纠纷和重大诉讼事件，无安全生产重大事故，依法照章纳税，遵守财务制度和税收法律法规，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；

5.遵守环保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生产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，各类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，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单位。（拟评 5 家。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）

1.本单位（企业和科研院校）拥有自己的实验室和研发团队；

2. 近两年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，或在其他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或受表彰；

3. 近两年在技术创新或攻关克难等研究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。

三、个人评选奖项及标准

（一）杰出企业家。（拟评 5 名。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。）

1. 在企业中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或 CEO 等相应职务的企业负责人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、爱党爱国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；

2. 所在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经营状况良好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以人为本，诚信经营，在行业、社会均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；

3. 以改革和创新精神带领企业创新观念、创新产品、创新制度、创新管理，实现企业的科学发展之路。

（二）优秀管理者。（拟评 15 名。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，各会员单位分、子公司均可推选符合条件管理人员参评。）

1. 为企业中层、基层管理人员，要求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、爱党爱国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；

2. 尽职尽责，高效准确地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，敢于主动承担责任；

3. 对工作流程或管理制度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企业成本；

4. 领导能力强、管理意识强，具有较高的领悟、统筹、沟通、协调能力，并具有亲和力；

5. 以企业利益为重，积极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。

（三）创新人才。（拟评 5 名。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，各会员单位分、子公司均可推选符合条件人员参评。）

1. 从事石油化工产业的经营者、管理者、教育工作者、科研人员、一线工人等，崇尚科学，勇于创新，爱党爱国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. 近两年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，或在其他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或受表彰；

3. 近两年在技术创新或攻关克难等研究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。

（四）岗位能手。（拟评 15 名，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，各会员单位分、子公司均可推选符合条件人员参评。）

1. 从事石油化工产业的管理者、教育工作者、科研人员、一线工人等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爱党爱国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工作扎实稳重，敢于挑重担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 熟悉掌握生产工艺流程，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工作表现突出；

3. 安全、质量、成本意识强，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各项生产任务；

4.近两年获得本单位或市级以上表彰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（2021年12月20日前）

各申报单位、个人根据评选条件，在自愿申报的前提下，填写申报表（事迹材料须详尽），并附上企业营业执照、个人身份证、曾获奖项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二）初审（2021年12月22日前）

协会组织评委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获奖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

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表彰

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获奖名单，并进行表彰，颁发证书（奖牌），对部分个人奖项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拟定于2021年12月27-31召开第三次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评选表彰活动是协会服务会员单位引导行业发展的年度重要活动，旨在总结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2021年工作，表彰一批为茂名市石油化工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。评选表彰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请各会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，于12月20

日前将申报表（见附件）和相关材料（见本通知申报要求）纸质版送至协会秘书处，地址：茂名市油城四路63号五楼，联系人：刘书会，电话：0668-2853580，19928681180。

附件：1.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评选表彰申报表（企业）

2.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评选表彰申报表（个人）

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

2021年12月16日

附件 1

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评选表彰申报表（企业）

单位名称			申报奖项	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
近三年税收	2018 年		2019 年		2020 年	
事迹材料	（根据所申报奖项的评选条件撰写，可另附）					

曾获奖项	
承诺	我　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近三年无违法违纪事件，无重大安全环保、质量事故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我　　自愿参评，所有参评材料均为真实。 法人签名：
所在单位意见	（加盖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评审意见	（加盖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
附件 2

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评选表彰申报表（个人）

姓 名		申报奖项	
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
所在单位及职务		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	
事迹材料	（根据所申报奖项的评选条件撰写，可另附）		

曾获奖项	
承诺	我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，爱岗敬业，无违法犯罪行为。我自愿参评，所有参评材料均为真实。 本人签名：
所在单位意见	（加盖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评审意见	（加盖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